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436號

聲請人 合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健輝

代理人 許玉青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3樓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9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司催字第77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4年9月1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蘇子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
書記官 余佳蓉

附表：

支票附表：		114年度除字第436號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合皓股份有限公司 林健輝	臺灣銀行 三重分行	114年5月15日	783,120元	AR6780838	

